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40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财政局、阜康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77 号）文件，综合考虑各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、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人数、校舍建筑面积等因素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

万元，详见附件。支出请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科目。

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）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，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75号）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你单位（县市）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填报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18 年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（其他城市）

2.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表(其他城市)

[illegible]

